

北京市农业农村局

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调整植物检疫行政许可实施主体暨 启用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植物检疫专用章的通告

为进一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规范行政许可事项办理，经研究，自2022年5月1日起，将“从国外引进农业种子、苗木检疫审批”和“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”等2个事项市级实施主体由北京市植物保护站调整为北京市农业农村局，并启用“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植物检疫专用章”实体印章和电子印章，用于上述行政许可事项办理。

“北京市植物保护站植物检疫专用章”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告。

